

## THE OFFICE OF ROBERT T.Y. CHUNG 鍾庭耀辦公室

c/o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,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5/F, Kennedy Town Centre, 23 Belcher's Street, Kennedy Town, Hong Kong. 香港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二十三號堅城中心 5 樓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代收  
Telephone 電話: (852) 3921-2700 Fax 傳真: (852) 2517 6951 E-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: robert.chung@hku.hk

###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2010 年 5 月 31 日關於香港電台的未來運作及新香港電台約章特別會議

#### 鍾庭耀意見陳述

#### 背景資料

本人應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（下稱「委員會」）邀請，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就「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」陳述意見，並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向委員會提交當日的發言要點。現把部份意見節錄如下：

- (a) 港台品牌形象良好，一直在公眾意見調查中獲評為本港最可信的電子傳媒，應繼續加強其領導角色，牽頭進行公眾滿意程度／收視及收聽率的調查，以及製作有關公民教育和社會責任的優質節目；  
.....
- (f) 對港台表現的評估，應著眼於其領導作用、資料庫的使用，以及在推廣公民教育和多元文化包容性方面的表現。

（節錄自會議記錄第 23 段）

- 政府最近發表「香港電台：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」公眾諮詢文件，當中第五章「表現評估」列出了十二項港台在履行公共廣播時「應爭取達至的目標」，而在每個目標之下，又列出多項「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」，總數接近五十個，但都未能針對香港電台的獨特地位，設計恰如其分的評估工具。本人認為應該予以修改，加入以下元素：

- 1) 評價香港電台在業界的領導角色，及其作為香港品牌的價值。
- 2) 評價香港電台在推動公民教育、公民社會和人文精神方面的貢獻。
- 3) 香港電台資料檔案的運用，尤其是在呼應前述兩個項目的表現。

（節錄自本人提交的「發言要點」）

本人在「發言要點」首段提及當時即將出版的《傳媒透視》2009 年 12 月號，一篇題為「香港電台如何繼往開來」的文章，現已出版（見本文附件），文中提及：

- ..... [諮詢文件所列] 十二個表現目標和接近五十個成效指標應該悉數減少，又或分類分層處理，以突顯香港電台四至五個重要使命。否則，評估的結果只會見木不見樹，見樹不見林……十二個表現目標，其實都是技術層面居多，有點隔靴搔癢和不著邊際。例如：目標五、九和十，其實都可以歸納到港台發展新媒體的技術範疇；而目標六、七、八、十一和十二，就可以歸納到港台機構管治的範疇，亦屬技術層面，兼且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。

餘下四個目標，似乎略有觸及公民社會和媒體發展的問題，但似乎又對編輯自主和新聞自由等基本概念避而不談，好像與評估無關。簡而言之，諮詢文件列出的評估項目，似乎未能針對香港電台的獨特地位，設計恰如其分的評估工具。

本人細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本年三月發表的「香港電台：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諮詢報告」（下稱「諮詢報告」）及「香港電台約章擬稿」後，發現本人所陳述的意見似乎未獲回應，故此再向委員會陳述有關意見並加以解釋。

## 香港電台表現評估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「諮詢報告」第 3.14 段，在羅列意見時，提及〔有意見認為〕「應定期進行有關公眾滿意程度的民意調查，並以公眾參與為調查焦點。」但諮詢報告並沒有把該項意見列為「應服務表現評估」的結論。「諮詢報告」只在第 5.2 段提及：「……對港台應進行適當的服務表現評估等建議，得到絕大多數市民的支持，特別值得我們注視。」細節似乎要留待「香港電台約章」說明。

不過，在「香港電台約章擬稿」中，觸及「服務表現評估」的第 10 段，又完全沒有提及任何形式的民意調查。反而，另類民意收集工作就有提及，包括「公眾參與活動」、「港台熱線」和「專題小組討論會」（第 10.1 段），又提及「港台須制訂內部程序，處理公眾對港台運作及節目目的投訴」（第 10.2 段）。有關條文似乎迴避了獨立和科學民調在反映市民意見的作用。

因此，本人重申建議，在評估香港電台服務表現時，應該包括獨立而科學的民意調查，而調查項目應該包括以下各點：

- 評價香港電台在業界的領導角色，包括在推動本地製作優質節目的成效，以呼應「激發創意，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，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」的目標；
- 評價香港電台是否公認的香港品牌，公眾可以參考港台獲得的國際獎項或嘉獎；
- 評價香港電台在推動公民教育、公民社會和人文精神方面的貢獻，以呼應「確立公民身分及促進社會發展」及「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化」的兩個目標；
- 評價香港電台資料檔案的運用，包括在協助或推動通識教育和學術研究方面的貢獻，以呼應「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」的目標；
- 評價香港電台的機構形象和機構文化，但亦同時評價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的透明度和認授性。

至於民意調查的具體形式和執行方法，包括是否採用隨機抽樣電話調查、或住戶調查、或追蹤調查、又或慎思調查和受眾調查等，則可容後商議。



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 鍾庭耀 呈上  
2010 年 5 月 28 日

註：筆者是個人名義基於社會責任提交意見，立場與香港大學無關

# 繼往開來

## 承

香港電台邀請，筆者有幸自一九九三年底香港電台成立節目顧問團開始，便一直擔任顧問，轉眼已有十六個年頭。期間，顧問團多次討論香港電台的節目質素、製作方向和角色的定位。

最近在十一月舉行的顧問團會議之中，針對政府最近發表關於香港電台未來發展的諮詢文件，顧問團討論了港台應該如何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。數日後，筆者應邀出席了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，討論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未來路向的特別會議。筆者在兩次會議中都有發表意見，特此整理成文，拋磚引玉。

筆者先要說明，筆者並不代表任何機構或團體發表意見，而是基於個人意見個人責任。筆者甚至需要強調，任何學者專家在投身理論研究之餘，如果自視為知識份子，就要兼負知識份子的社會責任，又或說是公共知識份子的基本責任。

學者專家在討論研究結果和社會現象時，大概可以分為三個不同層次：數據陳述、分析解讀和意見評論。三個層次的立論和推理都要條理分明，但要把事實、數字和意見分開處理。以本文為例，筆者的論述，純屬個人意見。

## 香港電台應重拾大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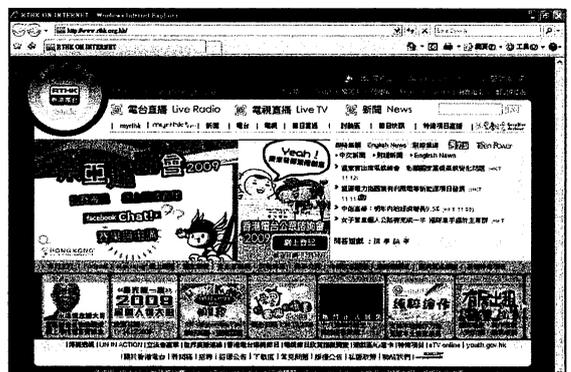
筆者認為，「香港電台」已經成為香港社會一個重要品牌。港台雖然沒有公共廣播之名，但卻在行使公共廣播之實。港台憑借其獨特地位，加上員工的努力，已經成為香港最具公信力的電子傳媒。這個發展並非必然，是集體努力在特定時空下的結果。香港電台可以算是具有香港特色的公共廣播機構。

展望將來，筆者希望香港電台可以在以下五個範疇加倍努力：

(一) 領導業界：例如多年前，香港電台創立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」調查，目的就是在電視節目收視率以外，提供另類指標，鼓勵電視同業製作優質節目。經過多年努力，欣賞指數已經成為一個華人社會熟悉的指標，直接及間接地推動了不少不為收視所動的優質節目。這種以推動業界發展為己任的情懷，香港電台和整個香港社會都應該珍而重之。

(二) 透明問責：有別於商營媒體，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的成員名單、會議記錄和討論情況都全面公開。如果政府未來成立新的顧問委員會，起碼也要做到這樣。

(三) 多元媒體：香港電台在多媒體和跨媒體的領域，向來



香港電台在多元跨媒體領域佔有優勢，有助發揮其推動公民社會發展的角色。

佔有優勢。港台應該在互聯網和新媒體崛起之時，加倍努力，帶領新媒體健康發展。

(四) 資料檔案：香港電台擁有八十年的檔案寶庫，包括影視記錄、資料文件和研究數據等。港台應該把寶庫公開，轉化為公共財產，推動文化研究和凝聚集體回憶。

(五) 公眾頻道：港台應該開設公眾頻道，與公民社會互動，以宣揚普世價值觀念和推動人文精神。

面對檢視香港電台「履行公共廣播機構新使命」的挑戰和機遇，筆者認為港台員工應該「重拾大志」，以帶領業界為己任，吸納專家和市民的意見，領導群借顧問團成員吳俊雄的寄

## 香港電台如何

語，港台要重新探討節目製作背後的「人文關懷精神」，把人文精神好好紀錄和活化。

評估項目未能針對港台獨特性

政府最近發表關於香港電台未來發展的諮詢文件，用了頗多篇幅討論港台未來的「表現評估」。文件第五章列出了十二項港台在履行公共廣播時「應爭取達至的目標」，而在每個目標之下，又列出多項「可供考慮的主要成效指標」，總數接近五十個。十二個目標就包括：

- 一、提供全面完備的節目組合，照顧社會整體所需，兼顧大眾與小眾的需要和興趣。
- 二、照顧社會上不同羣體的多元需要，並促進公眾對這種多元化現象的認識及包容。
- 三、激發創意及原創力，並培育人才。
- 四、提供高質素的節目。
- 五、利用不同平台提供服務，包括電台、電視、互聯網及其他可供使用的新媒體，盡量接觸更多市民，爭取最大的社會效應。
- 六、管治有方，確保具有公信力及問責性。
- 七、藉有效的內部管理措施，確保效率及可持續性。
- 八、藉良好的資源管理，如減少行政架構層及跨部門資源共

用等，以確保符合成本效益，並善用資產。

- 九、探討及發展新媒體服務，以盡量接觸更多受眾。
- 十、新媒體服務更為便捷，改善其素質，鼓勵公眾使用。
- 十一、提供充份而有效的途徑，蒐集市民的意見及回應，並在決策過程中應用所取得的資料。
- 十二、維持具公信力、便捷而有效的處理投訴制度。以積極、及時而公平的方式處理投訴，並採取所需的跟進措施。

以上各個目標，看似全面，但在仔細分析之後，發覺完全沒有觸及香港電台在領導業界和推動公民社會發展的角色，亦沒有確認或鼓勵港台成為香港文化資產的重要部份，筆者認為應該予以修改。

筆者認為，文件列舉的十二個表現目標和接近五十個成效指標應該悉數減少，又或分類分層處理，以突顯香港電台四至五個重要使命。否則，評估的結果只會見木不見樹，見樹不見林。

諮詢文件第二章列出四個香港電台應達到的「公共目的」：包括「確立公民身份及促進社會發展」、「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化」、「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」、和「激發創意，推動追求

卓越的風氣，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」。筆者對於以上「目的」沒有異議，但就認為在替香港電台衡功量值的時候，最重要的環節，是要認真評價香港電台在業界的領導角色，及其在推動公民社會和人文精神的貢獻。

諮詢文件所列的十二個表現目標，其實都是技術層面居多，有點隔靴搔癢和不著邊際。例如：目標五、九和十，其實都可以歸納到香港電台發展新媒體的技術範疇；而目標六、七、八、十一和十二，就可以歸納到香港電台機構管治的範疇，亦屬技術層面，兼且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。餘下四個目標，似乎略有觸及公民社會和媒體發展的問題，但似乎又對編輯自主和新聞自由等基本概念避而不談，好像與評估無關。

簡而言之，諮詢文件列出的評估項目，似乎未能針對香港電台的獨特地位，設計恰如其份的評估工具。藏在細節裏的，是魔鬼還是天使，可能要到世界末日才會知道。

■ 鍾庭耀

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